

#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黔0523破1号

本院根据吕光亮、贾东升、童柳萍的申请，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贵州金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竞争选任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制度〉》【黔高法（2021）21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金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为贵州金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备选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